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宁

副主任:冯茂璋

委员:刘永健 张炜宁

马鹏飞 刘洪

柴升 施建晖

周宪琬 罗刚

杨宝园 丁志福

(双月刊)

2023年第6期

(总第32期)

2024年1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0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20)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全面落实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1)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计划实施生态建设项目清单》《吴忠市生态建设储备项目清单(2026-2030年)》的通知.....(3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本级与市辖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36)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4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46)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停车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47)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永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3)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利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53)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3 年 1-11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54)

2023 年 1-12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55)

主 编:周宪珑

责任编辑:杨振华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 号市行政中心 405 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4]第 31184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吴政发〔2023〕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中国和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3〕17号)、《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3〕11号)等文件精神,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以数字政府建设助推数字吴忠发展,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引领、数据赋能、整体协

同、安全可控,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将现代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全面提升数字政府效能和水平,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打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数字政府工作体系更加科学规范;数字政府建设各类平台“家底”全面理清;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数字化履职应用迭代升级,重点打造标志性应用场景。

到2025年,全市数字政府建设“1347”体系框架全面成型,工作体制逐步健全,管理机制趋于成熟,履职能力全面增强,特色应用品质进一步改善,与自治区共性基础支撑体系实现对接复用、互联互通,形成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的数字

政府运行新格局,并力争迈入自治区第一方阵。

到2035年,通过数字赋能和深化改革,政府治理流程全面优化、模式全面创新、履职能力全面提升,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全面建成,为全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推进原则

1.坚持规划先行、统一建设。强化系统观念,坚持全市“一盘棋”,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统一顶层规划、统一建设管理、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共性基础支撑平台,全面提升一体化、集约化建设水平。

2.坚持引领驱动、协同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三个驱动”,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形成数字吴忠发展新格局。培育发展数字企业,加强政产学研用合作,促进数字生态建设,形成创新驱动的融合型数字经济体系。

3.坚持改革引领、制度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着力强化改革思维,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改革创新,推动政府治理法治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

4.坚持上下贯通、高效协同。深化市域治理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依托自治区“我的宁夏”“宁政通”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做好与相关领域改革及“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和统筹推进,促进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协调发展。

5.坚持数智融合、场景创新。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利用,提高政府治理和服务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立足企业、群众需求及办事获得感、满意度,以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为契机,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重点领

域,推进数字技术服务场景融合创新,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6.坚持安全可控、守牢底线。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相统一,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及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守住网络安全底线。

(四)体系架构

遵循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律,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引领与数据赋能双轮驱动、业务融合和技术应用相互促进,在深度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基础上,健全完善发展架构、运行架构、管理架构、层级架构和业务架构,整体形成“一套体系、三个驱动、四大支撑、七种能力”的“1347”吴忠市数字政府建设体系框架,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一套体系”,为切实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化提供有力保障

进一步强化数字政府建设组织管理,明确各方面工作职责,加快形成高位指导、各方联动、运转高效、有序推进的工作体系。

(一)健全组织机构。健全完善市、县(市、区)、乡(镇)三级“数字政府”建设组织领导机构,逐级明确职责任务,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开放,促进全市大数据与政务服务融合应用。引进政府智库、科研机构和企业市场三方资源,构建吴忠数字政府智库支撑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厘清层级职责。按照自治区“六级贯通”的数字政府建设层级架构,进一步厘清市、县(市、区)、乡(镇)、村(社区)目标任务工作职责。重点依托上级平台开发本地特色应用,一体化推进综合协同应用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数据开发、数据挖掘应用,强化数字赋能。

(三)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一联系、两清单”(两清单:工作清单和底数清单)的数字政府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数字政府

建设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数字政府建设,探索建立“科室+数据专员”机制,配齐配强数字化工作力量,进一步提升业务工作和数字化工作融合度,统筹推进本单位、本系统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定期对相关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工作调度。

三、着眼“三个驱动”,加快构建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数字发展新格局

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着力打造数字政府引领驱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三个驱动”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一)驱动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六新”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优化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体系,推动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等“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建设,鼓励企业系统上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产业化创新应用,拓展新增标识解析应用场景。加快完善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园区等“智慧园区”功能,加强工业运行态势分析,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监管,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六特”产业品牌升级。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发展,着眼解决涉农数据碎片化等问题,实施数智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重点在智慧节水灌溉、智慧农机作业、智慧农业全域全产业链等方面建设大数据工程。积极引导农业示范区、产业园和农业龙头企业推进智慧农业生产体系和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推进农业机械设备和生产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农业作业智能化水平,依托数字信息平台,加强滩羊、葡萄酒等优质农特产品对外宣传,争创全区数字农业示范县、大数据标准园(场)示范区。推动“六优”产业智慧升级。深化数字技术与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创新,加快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现

代金融等领域数字化建设。促进新型消费发展壮大,加速数字技术与智慧旅游、健康养老、文体娱乐等融合应用,创新线上线下新体验,推动消费产业升级。持续提升“吃在吴忠”品质,举办“早茶文化节”“中国(盐池)滩羊产业大会暨电商文化旅游节”“吴忠优质特色产品全国行”等活动,利用“宁优汇”电商平台,赋能“六优”产业发展。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制定更加灵活有效的政策措施、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投资、生产、经营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以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字技术与社会发展全面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弥合数字鸿沟,提升全民数字化生活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交通领域数字化,完善智慧交通管控平台,助力交通监测、智能管控、智慧警务、信息服务等业务能力提升;加强住建领域数字化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及排污、路灯等市政行业智慧化建设;依托自治区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拓展深化城市管理、交通出行等领域应用;打造全域物联感知管理能力,依托自治区统一物联网平台,实现城市物联感知设施集约化建设和管理迈上新台阶。深化数字普惠应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持续提升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成效;推进“互联网+医保”,推广电子处方流转,实现医保报销直达药店,以DIP支付方式推进医保支付改革落地,建立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的基金支付管理服务体系,增强患者就医幸福感、安全感;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深入推广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实现教学数字化应用、数字校园全覆盖;推进“互联网+养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升级完善养老服务信息

平台,加强社区养老、农村养老、特困人员供养等服务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全面推进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以数字化技术赋能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管理服务体系,推动农业龙头企业的产品100%实现在线追溯,数字农业农村服务实现村级覆盖。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以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逐步完善数据要素共享开放环境,加强数据隐私保护,促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要素融合开放及开发利用,探索安全可靠的数据交易市场。完善数据要素共享开放环境。遵照国家现行大数据开放规范,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探索制定数据资源采集、共享、应用规范制度,明确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法律边界。面向重点行业,探索建立数据标准体系,统一数据编码、格式标准、交换接口等关键技术标准。完善“数链”“数脑”“数盾”体系建设,开展多方安全计算、区块链、隐私计算、数据沙箱等技术模式应用,促进数据可信流通。促进政企数据要素融合开放。融合汇聚全市数据资源,对公共数据按照重要性和敏感度分级分类,明确开放标准、开放内容、时间节点,实现数据资源适度、合理开放分享,有效指导和带动全社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重点面向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领域,试点研究企业数据汇聚引导机制,依托“企业上云”“两化融合”等工程,探索数据服务的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企业数据资源云化存储、共享应用,形成大数据开放氛围。

四、聚焦“四大支撑”,持续夯实数字政府建设综合保障体系

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四大支撑”建设,有力保障政府数字化转型。

(一)加快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

数字政府安全管理法规制度要求,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市、县(区)、乡(镇)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完善企业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规范制度,确保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落实安全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定期对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评估。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提高自主可控水平。推动政务信息系统基于信创环境开发,强化信创技术和信创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积极推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对新技术新应用及时进行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落实运营者主体责任,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二)优化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促进制度创新,实现政府治理方式变革和治理能力提升,推动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变革优势,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

同方式,推动政府运行更加协同高效。健全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强化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网络空间等治理能力。推动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动态管理,强化审管协同,优化营商环境。

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统筹管理,探索建立综合论证、绿色通道、联合验收等项目管理新模式。加强各级党委、人大、政协、监察、审判、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等非涉密、非敏感数字化资源的登记备案,协同提高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

落实现行法律法规。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持续抓好现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细化完善配套措施。推动及时修改和清理现行地方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快完善与数字政府建设相匹配的地方法规制度框架体系。

健全标准规范。依据现行国家、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相关标准及规范,健全完善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处理标准规范应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级政府切实抓好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的应用实施。开展标准宣贯及评估评价工作,加大既有标准推广执行力度、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

开展试点示范。围绕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选择有条件的市级部门、县(市、区)开展试点示范。在统一标准规范指导下,鼓励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积极争取自治区各类试点、示范和配套项目,努力打造在全区、全市具有普适性、可推广的典型应用。

(三)构建共享开放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完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充分利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

放平台,推动各行业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交换,加强数据治理,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健全政务数据管理机制。强化数据管理职责,完善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提升数据资源管理能力。建立政务数据资源调查制度,全面摸清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形成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深化数据高效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支持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单位),建立政务数据属地返还机制,推动数据按需向本地回流,有力支撑地方政务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

推进政务数据一体化。逐项明确责任主体,推动各市级部门、县(区)政务数据资源汇聚,积极对接全区统一基础库和主题库,完善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政务服务、国资监管、经济运行、医疗健康等主题库。

深化数据创新应用。围绕重大领域改革和重点任务,不断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支持各级各部门持续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加快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打造重点领域大数据创新应用标杆示范,以点带面,整体提升。

(四)统筹建设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充分利用自治区统一的政务云平台、网络平台、共性应用平台等资源,着力构建吴忠特色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全面加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核心资源供给能力,切实提高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对数字政府建设的保障水平。

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充分利用自治区信创云资源,组织现有政务信息化系统和新建应用系统向信创云有序迁移、适配运行,做到“应上尽上”。依托自治区行业云资源,鼓励支持全市各行业上云,整体形成与自治区保持高度一致的“政务云+行业云”统一云资源格局。

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进一步拓宽电子政

务外网覆盖范围,建成电子政务外网“一张网”,实现市、县(市、区)、乡(街道)、村(社区)四级全覆盖;加快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 IPv6 优化改造和骨干线路“一网多平面”优化升级,增强电子政务外网带宽资源,推动骨干网络升级扩容,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加大政务网络整合力度,在满足应用要求的前提下,将各有关单位非涉密业务专网有序整合至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统筹融合视频资源,依托自治区统一的视频共享平台,进一步整合全市视频资源。扩大 5G 网络覆盖,持续提升工业园区、农村重点乡镇、行政村(自然村)、重点商圈、医院、高校、交通枢纽的 5G 覆盖能力。

加强共性应用支撑能力。推广应用自治区统一电子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公共支付、非税支付、电子文件、电子票据等业务协同支撑服务。深化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服务利用,协助推进宁夏政务协同办公平台与宁夏档案管理系统信息交互对接,实现电子文件与数字档案室(馆)无缝衔接,提升全市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信用中国(宁夏)吴忠站建设,构建一体化社会信用体系,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共享效率和水平。

五、强化“七种能力”,着力提升各级政府数字化履职水平

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提升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政务公开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履职“七种能力”,将数字化理念思维、技能素养融入政府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全面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一)提升科学精准的经济调节能力

整合利用经济社会运行数据。加强人口、就业、产业、投资、消费、贸易等领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汇聚、治理和分析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体系。依托自治区经

济运行大数据平台,提高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质量和水平,加强保供物资等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监测与分析,建立完善分析报告体系,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监管调控。

做好经济政策有效衔接。积极对接使用自治区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全面感知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及时准确预警影响经济平稳运行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依托大数据技术形成中小微企业精准画像和农业农村经济形势精准分析,强化金融数据共享,提升各级政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

(二)提升综合高效的市场监管能力

推动监管精准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各部门各系统监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完善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动态化管理机制,推行“照单监管”。依托宁夏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监督等重点监管领域治理管控,利用自治区市场主体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监管数据归集、治理、分析、应用,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分析智慧化。

促进监管协同化。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厘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之间的权责边界,梳理审批和监管事项清单,强化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监管各环节的实时联动、高效运行。强化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加强与自治区药监局、药械经营使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数据交换共享,有效衔接国家、自治区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和吴忠市相关业务系统,有效发挥大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

实现监管智能化。加快推进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与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等实现互联互通,推进行政执法类信息和各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在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充分运用非现场、视频图像、物联感知、卫星遥控、人工智能、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实时监管,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

(三)提升精细智能的社会管理能力

增强社会矛盾化解和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吴忠“塞上枫桥”,扩大人民调解志愿服务队,创新“三官一顾问+N”矛盾纠纷多元治理模式,推动政法干警深入社区、乡村,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平台协同能力,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社会治理体系。以县(市、区)为主体,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支持社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全面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推进“雪亮工程”向基层全覆盖,探索推广“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应用,建立完善全时空、全方位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深化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网络“双网”建设,加快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危化品双重预防、应急指挥调度等信息化基础建设,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闭环管控,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指挥、物资保障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四)提升普惠便捷的公共服务能力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作用,巩固提升“易办·吴优”政务服务品牌,以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为契机,打造全新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广“我的宁夏”政务APP,持续做强做优吴忠专区功能,推广宁夏“一人一码”平台,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码上

办”。进一步扩大“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范围,打破地域阻隔和信息壁垒,优化异地办事服务。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抓好智慧便捷服务融合建设。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推动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进一步拓展“扫码亮证、证照免提交”应用场景。建立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功能,推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推动更多便民利企政策和办事服务直达直享。健全12345政务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基层网格员联动工作机制,构建精准识别、自动流转、上下联动的诉求响应体系,探索在线人工客服与智能客服融合模式,打造“民呼我应”政务热线“总客服”。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在“一业一证”的基础上,梳理并增加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拓宽应用场景。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流程,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进一步优化自助服务终端分布,完善市、县(市、区)、乡、村四级政务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服务网络。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加快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网上办事平台适老化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文化场馆数字化升级,积极发挥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等项目成效,发展沉浸式互动体验、虚拟展示服务。

(五)提升系统科学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生态环境数据、能耗监测数据及其他业务应用等为主体,构建全市联网、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气候变化

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强化污染源监控,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污染物等数据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启动实施水利新基建行动;推广“互联网+高效节水农业”服务平台,为农户提供智能便捷化灌溉服务;积极配合建设全区土壤普查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建设,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顺利开展;依托自治区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中心,全面提升全市遥感影像数据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效率,实现“一源多用、能用尽用”。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立足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市的使命,推进水、气、土、废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修复,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六)提升整体高效的政务运行能力

强化辅助决策能力。建设数字政府智能决策体系,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推动实现运行情况一屏统览、政务运行实时监测、效能指标综合研判,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辅助决策体系。

提升行政执行能力。依托宁夏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整合办文、办会、办事等内容,加快推动政府机关内部事务线上集成办理。提速宁政通 APP 推广应用,加快推动各单位办公、执法、管理等政务 APP 接入宁政通 APP。统筹整合各地各部门非涉密视频会议系统资源,形成全市统筹应用的视频会议平台。提高辅助审批智能化水平,规划建设基层报表填报系统,改变层层核实和多系统上报工作方式,推动基层工作人员减负。

增强行政监督质效。以数字化手段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加快推动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数字化运行标准和规范,为实行政监管提供支持。

改进机关事务管理。依托全区机关事务管理

统一的系统门户和后台管理,整合全市各级各类机关事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快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数字化平台推广应用。依托市公共机构能耗监测监督平台,推行实现绿色办公、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目标。

(七)提升全面规范的政务公开能力

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完善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加快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渠道发布为辅的政务公开发布新格局。依托已有文件数据库资源,加快建设全市统一、分级分类、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推动政策信息集成智能发布,实现政策“一库通查”。完善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消除安全隐患。

更好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快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府信息传播格局。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澄清事实、解疑释惑。

进一步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发挥政府网站、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在回应群众诉求中的阵地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探索建设“政策问答平台”,为群众提供智能、准确、快速响应的咨询、建议、投诉保障服务。

六、全面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引领,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国家、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在我市有力有效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

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同级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制定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考核评价。制定年度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考核指标体系,健全并坚持常态化考核和以奖代补工作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经验交流,推广典型应用,鼓励基层创新,建立容错和奖惩机制。加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重复建设,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应用效能和满意度。

(三)加强资金保障。根据各级财政支出责任,强化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将数字政府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推动数字化建设,建立完善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数字普惠,加大对县、乡、村三级的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力度。建立政务平台

常态化运行与年度运维资金挂钩的评估机制。

(四)提升数字素养。依托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的数字政府培训课程体系,开展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干部数字化业务能力“大培训”;借鉴先进省区数字政府建设典型经验和工作方法,利用考察、培训等时机开展“大学习”;充分挖掘市直各部门(单位)数字政府建设成果经验和标志性应用场景,适时组织观摩会、现场开展“大交流”,全面提升各级干部适应数字政府建设的综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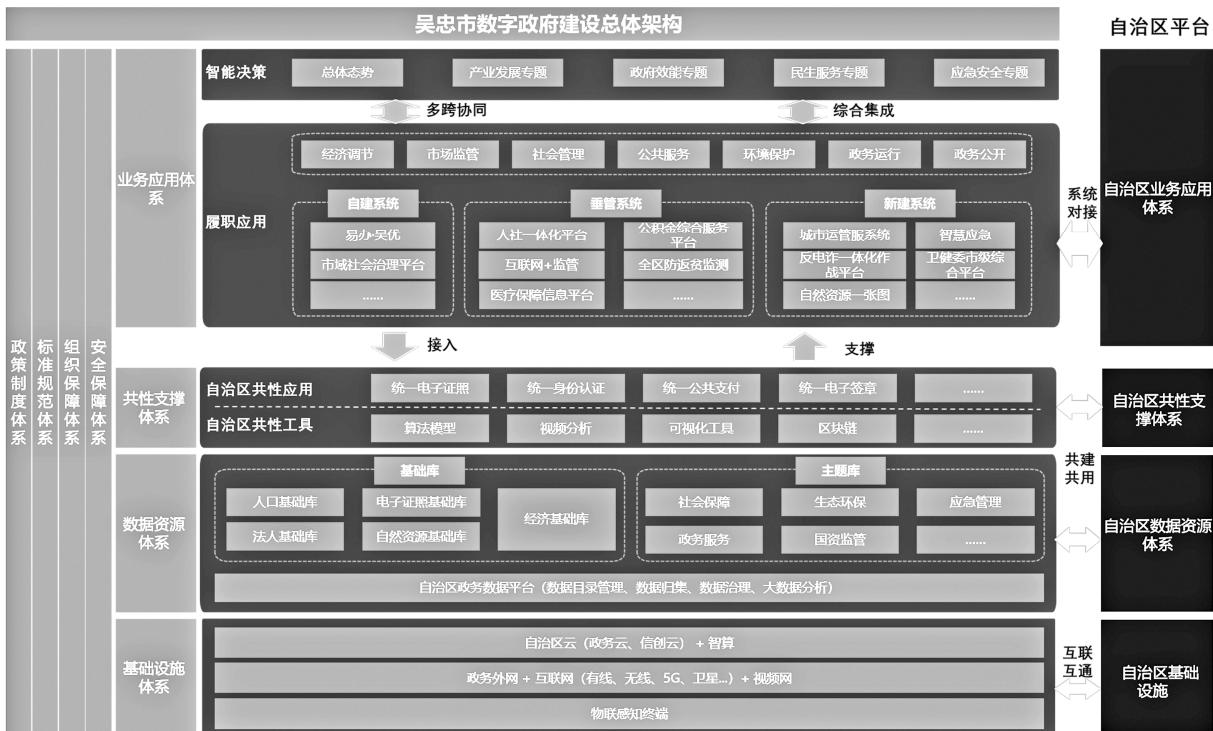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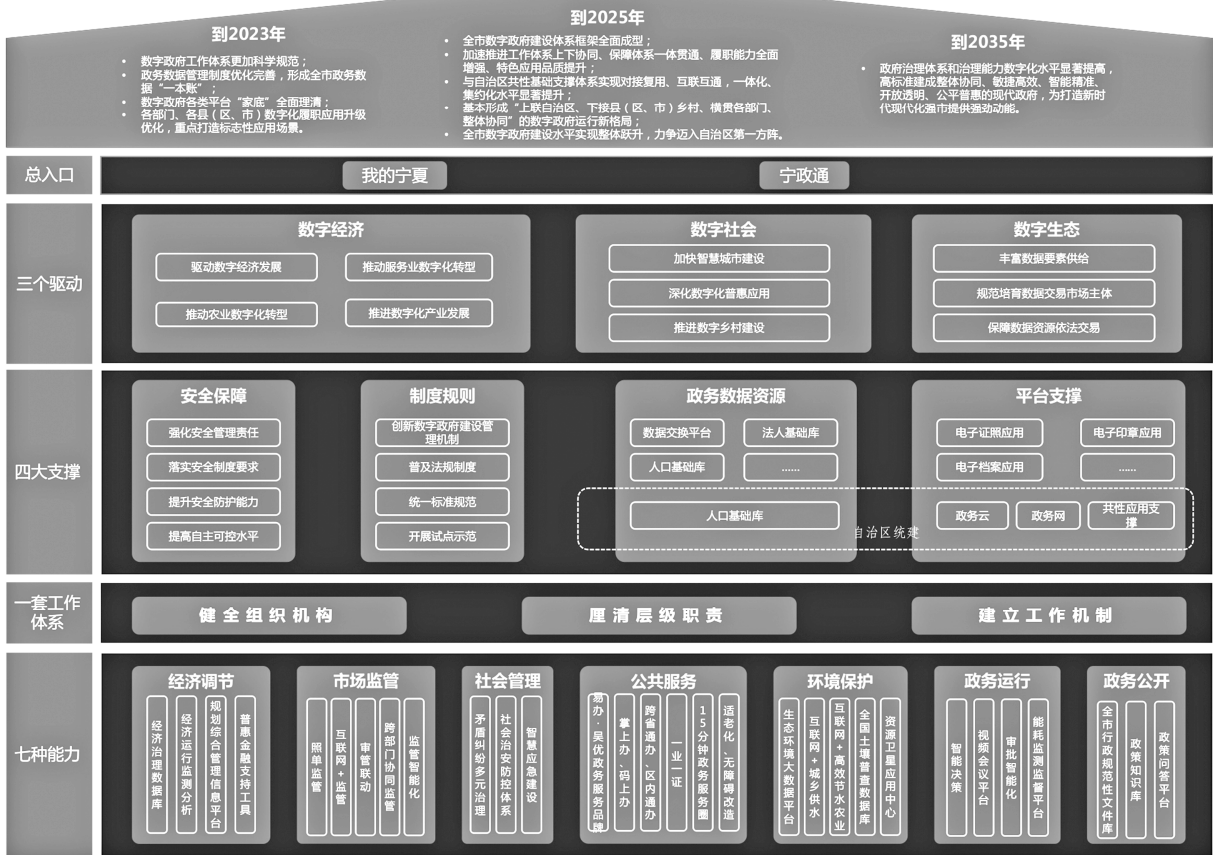
(五)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充分利用融媒体、“两微一端”等渠道,宣传数字政府建设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为全面实施数字政府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着力营造全市上下关注、参与数字政府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1.吴忠市数字政府建设体系框架、
总体架构

2.吴忠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吴忠市数字政府建设体系框架



附件 2

吴忠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3 年—2025 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驱动数字经济 发展	1.加快智能化升级。持续优化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体系,推动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建设,开展“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建设,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2023 年,培育支持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示范点示范项目 5 个,推动建设 1 个行业级、3 个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增 2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力争打造 1 个“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到 2025 年底,培育新增自治区级智能工厂 10 家,数字化车间 15 个;利用自治区数字资源,鼓励企业上云,在自治区率先开展试点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2025 年取得明显成效	
	2.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升级完善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和应用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产业化创新应用,接入企业数量取得突破,拓展新增标识解析应用场景。2023 年,力争接入企业达到 500 家,新增标识解析应用场景 3 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2023 年	
	3.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园区等“工业智慧园区”建设,汇集企业工业互联网数据,加强工业运行态势分析,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监管,提升工业园区工业管理服务水平,探索建设工业园区数字化平台。到 2025 年底,建设工业园区一张图,打造吴忠市工业园区数字化特色应用,争创国家数字化示范园区。	各相关园区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2025 年取得明显成效	
	4.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智能化。加快智慧农业建设,围绕设施农业、农机作业、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监测等领域,推广精准化农业生产智能化。构建覆盖小麦、水稻等农作物,肉牛、黄花草、枸杞、瓜果、中草药、小杂粮等特色产品的生产、流通、质量安全溯源等各环节全过程智能化服务体系,以数字化打响吴忠生态特色农产品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2025 年取得明显成效	
	5.深化滩羊产业数字化转型。构建滩羊全产业链条数字管理平台,整合生产加工、流通运输、产业交易等多维度数据,优化提升滩羊产品质量控制和溯源监管水平,打造优质优价滩羊,做强“盐池滩羊”品牌。	盐池县人民政府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2024 年取得明显成效	
	6.强化奶产业精准化管理。推进智慧牧场建设,配套完善奶牛养殖信息化管理平台、全混合日粮饲喂、机械挤奶等,助推奶产业提质升级。到 2024 年底,推进奶牛饲养产业链上下游数据共通、信息互信、业务联动的大联通平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2025 年取得明显成效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驱动数字经济 发展	7.加速葡萄酒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加快主产区选育、生产、溯源、销售、品牌、小气候检测、环控、酒业场景等中心环节的全链数字化建设,持续提升葡萄酒品质,树立“紫气东来”产区品牌。到2023年底,打造葡萄酒水肥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8.做深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推动“六特”产业数字化集群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9.打造一批以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代表的数字农业示范项目。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024年	
	10.深化数字技术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创新,加快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等领域数字化建设。促进新型消费发展壮大。到2025年底,依托大美同心、宁优汇和展示展销中心,推广“区域产业集群+电子商务”模式,力争实现网络零售额25亿元以上;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形成“电商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一体化发展模式。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11.促进新型消费发展壮大,加速数字技术与全域旅游、健康养老、文体娱乐等融合应用,创新线上线下新体验,推动消费产业升级。推动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开展智慧景区创建。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民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12.持续提升“吃在吴忠”品质,举办“早茶文化节”“中国(盐池)滩羊产业大会暨电商文化旅游节”“吴忠优质特产品全国行”等活动和“宁优汇”等平台,做好数据沉淀及分析,赋能“六优”产业升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负责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13.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运行城市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14.推动住建领域数字化,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及污水、路灯等市政行业数字化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15.推动道路交通领域数字化,完善智慧交通管控平台,助力交通监测、智能管控、智慧警务、信息服务等业务能力提升。	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	
	(二)引领数字社会 建设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16.依托自治区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深化城市管理、交通出行等领域应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17.打造全域物联感知管理能力,依托自治区统一物联网平台,实现城市物联感知设施“共建共用共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18.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持续提升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成效。到2025年底,深化市、县、乡远程会诊合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19.推广“互联网+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实现医保报销直达药店,以DIP支付方式推进医保支付改革落地。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20.推广教育数字化转型建设,深入推广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实现教学数字化应用、学习数字化应用、数字校园全覆盖。	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21.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乡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5年
	22.加快“数字供销”全国示范区建设。搭建数字化平台,改造建设配套线下网点,协同推进农业物联网、农产品追溯、普惠金融等平台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5年
	23.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深化公共数据开放,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运营自有数据,丰富数据要素供给。探索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相结合的新型数据要素分配机制,稳步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营造稳定有序发展环境,加强政府指导,强化依法监管,守住数据安全底线,保障数据要素依法交易。到2025年底,推动数据资源与税收、土地、信用体系等要素资源相结合,探索以数据资源为核心要素的招商引资、引才聚才新模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5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四)强化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p>	<p>24.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p>	<p>市委国安办牵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p>	<p>持续推进,2025年</p>
	<p>25.加快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完善企业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规范制度,确保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p>	<p>市政府办公室、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p>	<p>2024年</p>
	<p>26.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定期对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评估。</p>	<p>市政府办公室、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p>	<p>2025年</p>
<p>(五)优化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p>	<p>27.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p>	<p>市委国安办牵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p>	<p>长期坚持</p>
	<p>28.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集约建设和集中评审机制,发挥政务信息化项目必要性与技术审核小组的作用,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等项目建设管理新模式。</p>	<p>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p>	<p>2024年</p>
	<p>29.制定完善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配套政策。深化制度改革,在业务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开放等方面制定配套制度,做好已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落实与衔接。持续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域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等宣贯落实工作。</p>	<p>市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p>	<p>2024年</p>
<p>30.依据现行国家、自治区数字政府相关标准规范,健全完善吴忠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的应用实施。开展标准宣贯及评估评价工作,加大既有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强化标准实施,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p>	<p>2024年</p>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构建共享开放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31.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管理职责分工及联络人员,负责编制部门数据共享目录、需求目录、开放目录、责任清单及数据管理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
	32.完善政务数据管理制度。建立政务数据资源调查制度,全面摸清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形成市政务数据“一本账”。建立完善政务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
	33.围绕重大改革领域和重点任务,不断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支持各级各部门持续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加快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实现重点领域标杆示范。	市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启动,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34.充分利用自治区信创云资源,组织现有政务信息化系统和新建应用系统向信创云有序迁移、适配和部署运行,做到“应上尽上”。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七)统筹建设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35.依托行业云资源,鼓励支持全市各行业上云,整体形成与自治区保持高度一致的“政务云+行业云”统一云资源格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36.进一步拓宽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建成电子政务外网“一张网”,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覆盖。加快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IPv6优化改造和骨干线路“一网多平面”优化升级,增强电子政务外网带宽资源,推动骨干网络升级扩容,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成效
	37.加强“一网多平面”视频承载能力,依托自治区统一的视频共享平台,整合全市视频资源。	市委政法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2025年
	38.扩大5G网络覆盖,持续提升工业园区、农村重点乡镇、行政村(自然村)、重点商圈、医院、高校、交通枢纽的5G覆盖能力,2023年,建成5G基站2000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2023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七)统筹建设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p>	<p>39.进一步提升电子证照制证、管证、用证、鉴证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普及和互通互认。</p> <p>40.推广统一公共支付系统,用好宁夏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规范非税收入收缴行为,实现电子缴款书制样、赋码、生成、传输、核验、核销、入账、报销和归档全流程电子化,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数据共享,实时向缴费单位和个人推送非税收入电子发票,打通非税收入收缴“最后一公里”。</p> <p>41.压实“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强化对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指导。</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p> <p>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p>	<p>2025年</p> <p>2024年</p>
<p>(八)完善“机构+层级”工作体系</p>	<p>42.探索建立“科室+数据专员”机制,配齐配强数字化工作力量,进一步提升业务工作和数字化工作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本单位、本系统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p> <p>43.摸清数字政府底数清单,对全市所有政务信息化项目全面摸排,形成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目录清单,切实做到底数清楚。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对相关部门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工作调度。</p>	<p>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p> <p>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p>	<p>2023年</p> <p>2023年</p> <p>长期坚持</p>
<p>(九)提升科学精准的经济调节能力</p>	<p>44.积极对接使用自治区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促进各领域各层级经济政策有效衔接,赋能政府经济调节能力。</p> <p>45.通过大数据技术形成中小微企业精准画像和农业农村经济形势精准分析,加强与有关银行、保险公司的金融数据共享。</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p>	<p>2024年</p> <p>2023年</p>
<p>(十)提升综合高效的市场监管能力</p>	<p>46.依托宁夏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利用自治区市场主体大数据分析平台,形成市场主体全量信息图谱。</p> <p>47.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加强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厘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之间的权责边界,梳理审批和监管事项清单,强化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监管各环节的实时联动、高效运行。</p> <p>48.强化监管数据治理,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其他监管系统数据互联互通,避免数据多次录入。</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p> <p>承担审批职能的部门(单位)负责</p> <p>承担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各县(市、区)配合</p>	<p>2024年</p> <p>2025年</p> <p>长期坚持</p>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提升精细智 能的社会 管理能力	49.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市域、县域两级社会治理智能平台协同能力,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社会治理体系。	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市、区)配合	2025年
	50.以县(市、区)为主体,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支持社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全面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25年
	51.推进“雪亮工程”向基层全覆盖,探索推广“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应用,建立完善全时空、全方位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	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4年
	52.加快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深化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网络“双网”建设,加快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危化品双重预防、应急指挥调度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和研判和闭环管控,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指挥、物资保障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2024年
	53.全面推广“我的宁夏”政务APP,持续做强做优吴忠专区功能,推广宁夏“一人一码”平台,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码上办”。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4年
(十二)提升普惠便 捷的公共 服务能力	54.进一步扩大“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范围,打破地域阻隔和信息壁垒,提供异地办事服务。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
	55.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群众满意度。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
	56.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切实提升电子化交易覆盖率。	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	2023年
	57.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推动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进一步拓展“扫码亮证、证照免提交”应用场景,推广“免证办”服务。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
	58.建立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功能,推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推动更多便民利企政策和办事服务直达直享。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二)提升普惠便捷的公共服务能力	59.在“一业一证”的基础上,梳理并增加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拓宽场景应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4年
	60.推动文化馆数字化升级,积极发挥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项目成效,发展沉浸式互动体验、虚拟展示服务。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	2024年
(十三)提升系统科学的环境保护能力	61.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生态环境数据、能耗监测数据和其他业务应用等为主体,构建全市联网、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2024年
	62.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对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协同治理。强化污染源监控,运用大数据手段对自动监测数据、工况标记、视频监控记录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确保问题发现及时性和精准性。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024年
	63.强化污染源监控,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污染物、环境承载力等数据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
	64.构建现代化水网体系,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启动实施水利新基建行动,严格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扎实做好水源保护、水质净化等日常工作。	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025年
	65.推广“互联网+高效节水农业”服务平台,为农户提供智能便捷灌溉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2025年
	66.立足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市的使命,建立全市环境管理全统筹体系,推进水、气、土、废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修复,推动形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市、区)配合	2025年
(十四)提升整体高效的政务运行能力	67.依托宁夏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整合办文、办会、办事等内容,加快推动政府机关内部事务线上集成办理。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
	68.提速宁政通APP推广应用,加快推动各单位办公、执法、管理等政务APP接入宁政通APP。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公务人员注册使用不低于70%。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
	69.依托全区机关事务管理统一的系统门户和后台管理,整合全市各级各类机关事务管理信息系统。依托市公共机构能耗监测监督平台,推行绿色办公、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目标。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5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五)提升全面规范政务信息公开能力	70.依托已有文件数据库资源,加快建设全市统一、分级分类、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	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71.聚焦企业群众关切,进一步规范解读程序,创新解读方式,提升解读实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负责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72.持续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的政策咨询服务质量。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
	73.加快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府信息传播格局。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2024年
	74.探索建设“政策问答平台”,为群众提供智能、准确、快速响应的咨询建议投诉保障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2025年
	75.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各部门(单位)负责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76.建立完善的数字政府培训体系,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定期开展培训,培养造就一大批数字意识强、善用数据、善治网络的干部。	市委组织部、党校(行政学院)负责,市政府办公室配合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77.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绩效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	市委办公室、组织部负责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78.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充分利用融媒体、“两微一端”等渠道,宣传数字政府建设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为全面实施数字政府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力量,营造全市关注、参与数字政府建设的浓厚氛围。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79.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经验交流,推广典型应用,鼓励基层创新,建立容错和奖惩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2023年形成机制,长期坚持	
(十六)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吴政发〔2023〕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5项)予以公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科学制定保护规划,扎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吴忠市级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名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吴忠市级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单位
传统技艺			
1	张玉宁黄酒技艺	利通区	宁夏张玉宁酒业有限公司
2	泓厚记古法酿醋技艺	青铜峡市	宁夏百味源酿造有限公司
3	金属捶揲技艺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文化馆
4	姜枣八珍茶技艺	青铜峡市	宁夏米乐乡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	张氏老豆腐制作技艺	青铜峡市	宁夏兴豆缘豆制品有限公司
6	永安峡空心面制作技艺	青铜峡市	宁夏永安峡食品有限公司
7	叶盛地三贡米栽培技艺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叶盛地三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单位
传统技艺			
8	盐池古法五粮香醋制作技艺	盐池县	宁夏盐池县五粮香醋业有限公司
9	盐池灌肠制作技艺	盐池县	盐池县增花食品有限公司
传统美术			
10	古建筑彩绘技艺	青铜峡市	宁夏彩文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	传统木板烙画技艺	青铜峡市	青峡绣女工艺品编织有限公司
12	泥塑彩绘技艺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文化馆
13	盐池滩羊皮工艺美术画技艺	盐池县	宁夏盐池县春雪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传统医药			
14	马氏积善堂生育周期疗法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沃沙村卫生室
民间文学			
15	摆宴井传说	盐池县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促进农村经济发

展和农民增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吴忠农村产权交

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吴忠市域范围内进行的农村产权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诚信、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坚持农民自主、村民自治,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农村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益原则;

(三)坚持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制,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原则;

(四)符合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资源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定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产权交易的种类包括:农村承包地经营权、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四荒”地使用权、林权、草原承包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农业设施使用权、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使用权、经登记备案的大型农机具所有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其他依法可以抵押管理的农村产权的流转交易。

第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入市流转交易规定:

(一)农户拥有的产权是否入市流转交易由农户自主决定。农村集体资产等交易,除国家、自治区及吴忠市有特别规定外,应当在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二)农村集体资产的流转交易主体在申请涉农补助资金项目时,将农村产权交易机构颁发的交易鉴证作为资金申请的前置条件。

第六条 农村产权交易涉及流转期限需遵守下列规定且不得超过原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一)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的承包期限为50年或更长的时间不变;

(二)林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70年,特殊林地的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草地的承包期为30至50年;

(三)耕地及其它自然资源承包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年(具体以第二轮土地承包期限为准);

(四)农村集体房屋租赁期限单次不超过20年。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吴忠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研究制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配套政策和交易计划,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其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的机构,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和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务局、金融工作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探索出台扶持政策,培育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农村产权在公开市场交易,协同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务局、金融工作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行政监管职能,除负责制定相关农村产权项目交易细则、对农村产权交易过程进行监督、受理交易各方投诉、办理农村产权交割、权证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外,各自还应承担以下具体职责: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使用权交易和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交易的业务指导;

(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的业务指导;负责符合规定的农村住房的所有权交易的业务指导;负责林业生产设施设备及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交易的业务指导;

(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涉农专利、商标交易的业务指导;

(四)市水务局负责农村集体水库使用权交易的业务指导;

(五)市财政局负责适当安排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市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采取企业化运作、社会化服务方式开展工作。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依托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化系统,推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化管理,使用规范、统一的格式文书,规范组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最终形成统一监督管理、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鉴证、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平台建设,构建“一个屋顶之下,多品种产权交易”的统一的市場架构综合平台。主要职责为:

(一)执行有关农村产权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

(二)负责受理权限内的农村产权交易的委托申请、提供交易场地(设施)、依法组织公开交易、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代理办理农村产权的抵押(质)押登记、涉农项目招投标、财务规范建设等委托代理服务、农业大数据综合服务;

(三)负责发布农村产权交易的信息、公告;

(四)负责建设县(市、区)分中心、各乡镇服务平台;

(五)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情况的统计、分析、反馈及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

(六)吴忠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各县(市、区)设立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挂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XXX县(市、区)分中心牌子(以下简称分中心)。分中心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领导下,在区域内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承担政策咨询、信息发布、项目核查、资料收集、撮合交易等职责。分中心工作人员由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统一招聘,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相关条款规定,根据交易量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并列入当年本级财政预算,在办公场所等方面给予支持,具体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协商。

各乡(镇)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登记、资料初

步审核、信息公示发布、资料传导及信息报送等工作。工作人员招聘比照分中心方式解决。村级设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点,负责政策宣传、信息收集和核实、受理申请、项目核查,以及为当事人提供权益维护等基础性服务工作,并及时上报情况。

各县(市、区)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和各乡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挂牌成立后,交易系统统一接入市级农村产权交易系统服务平台,由市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日常运营维护。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财政、金融及知识产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规范和支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到当地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提供确权颁证、资格审查、变更登记查询等服务,为农村产权交易机构查询交易标的信息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可吸纳与农村产权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产权经纪、项目推介、代理代办等服务机构对农村产权交易行为进行配套服务。农村产权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批准设立,具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三)承诺遵守农村产权交易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

市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可以通过网站(媒介)公布中介服务机构名单,供交易双方自主选择,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第三章 交易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可采用招标、拍卖、竞价、协议及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具体交易方式分别由各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交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由村级组织提出申请,农民个人产权交易由当事人(或委托代

理人)提出申请,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有关手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农村产权交易申请书;
- 2.标的物权属的证明文件;
- 3.转让方的资格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 4.准予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的有关文件或会议纪要;
- 5.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或标的物底价依据;
- 6.交易标的物的情况介绍;
- 7.其他应提交的农村产权交易资料。

(二)公告。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统一在市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同时在本村公开栏公布。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交易。在公告期限届满后,产生两个及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交易机构按照公告载明的交易方式组织交易,公告载明的交易方式为拍卖、招投标等方式的,需遵守拍卖、招投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可以由双方协商成交并签约,或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四)签约。交易双方达成协议后,应当签订交易合同,并由市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产权转让应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的价格,应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农民个人产权转让价格由转让者自行确定。

第十六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和农村产权交易凭证依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为防范风险,交易主体可通过市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购买保障双方权益的涉农保险。

第四章 交易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权利人意愿进行农村

产权流转交易,没有权利人的书面授权或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代为申请流转交易。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平台不得组织流转交易:

- (一)权属不合法、不明晰或有争议的;
- (二)受让方不具备资金条件、从业资格或经营条件的;
- (三)司法机关已对标的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限制产权流转的;
- (四)用益物权类农村产权未经原产权权利人同意、擅自再次流转交易的;
-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流转交易的。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收益应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交易平台应对市场主体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

第二十二条 交易平台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使用的资金管理方式,加强资金监管,防范交易风险。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交易中止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交易:

- (一)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 (二)转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产权交易活动不能按约定的期限和程序进行的;
- (四)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中止交易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交易:

(一)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消除影响交易中止的因素,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二)转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向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交易书面申请,并被审核同意的;

(三)产权已被设置抵押、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执行的;

(四)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交易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产权交易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吴忠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对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做好相关指导、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农村产权流转后的开发利用行为进行监管;各级交易机构

应依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一)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范围内,应当进入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而未进入的;

(二)擅自对集体产权交易标的的进行处置,规避公开交易的;

(三)采用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真相等不正当手段实现产权交易的;

(四)不按规定进行民主决策,徇私舞弊交易的。

第二十九条 其他市场主体、社会中介等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强买强卖等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现将《吴忠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利通区先行先试,做好试点工作,其他各县(市、区)对照方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可有序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健康中国建设,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要求,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实施健康吴忠战略,促进民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吴忠、健康吴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政法委等 10 部委印发的《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吴忠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自 2023 年起,利通区先行先试,启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到 2025 年底,吴忠市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平安吴忠、健康吴忠建设。全市基本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明显下降。

具体工作指标包括:

(一)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将心理健康服务作为健康细胞工程(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家庭)和基层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健康吴忠评价指标体系。

(二)依托村(社区)综治中心、村委会等场所,普遍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为村(社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以村(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 80%以上。

(三)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室),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中小学 100%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有条件的学校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10 个(每个县、区 2 个),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 5 个(每个县、区 1 个)。学校心理辅导室建成率 100%。

(四)鼓励各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等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员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

(五)逐步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培养或引进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才,100%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6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心理咨询中心或开设心理门诊。

(六)依托吴忠市人民医院精神心理科,建立规范的社会心理服务示范站,开展规范的专业培训,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规范、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促进心理服务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行业监管覆盖率达 100%。培育发展一批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为大众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人才培训和培养,建成 5 个规范化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

(七)建立健全心理危机干预队伍,成立覆盖两区一市两县 5 支心理危机干预团队,依托自治区宁安医院建立健全 24 小时公益心理援助平台。

(八)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精神执业(助理)医师数量,6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精神科医生,开设精神心理门诊,配备专兼职精防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 50%以上居家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九)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0%以上;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 90%以上;在册患者体检率 80%以上;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达到 80%以上,规律服药率达到 70%以上;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达到 80%,规律服药率达到 70%以上;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十)鼓励和支持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构

建心理人才服务平台,强化心理服务人才的实践技能培训,提升心理服务人才队伍数量和质量,全市每10万人社会心理服务专业人员达到15人。

(十一)依托现有资源,探索建立与完善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体系。每个县(市、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按照覆盖率30%的要求,开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康复机构,形成医院-社区相衔接、康复机构与社区管理相结合的专业康复服务模式,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在所有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中,必须开设康复科(室),使居家患者在社区参与康复率达到6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50%以上居家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十二)充分利用老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为空巢、丧偶、失独、留守老年人,孕产期、更年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孤儿,残疾人及其家属等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特殊人群个性化心理疏导覆盖率达到60%以上。

(十三)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服务活动,持续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校学生、城市居民、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5%、85%、70%、50%。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全面普及和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强化心理健康自我管理意识,加强人文关怀和生命教育,消除对心理问题的偏见与歧视,最大限度消解社会戾气,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有效防范、化解、管控个人极端事件风险。

(二)坚持突出重点原则。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领导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重点在建体系、带队伍、优服务、强宣传上

下功夫,不断建立健全我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针对日益凸显的民众心理健康问题,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

(四)坚持注重实效原则。从我市实际出发,坚持满足群众当前需求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提高和个体心理疏导相结合,满足不同群体心理健康服务的多层次需求,促进心理健康服务科学、规范、有序发展。

三、主要任务

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开展空巢、丧偶、失独、留守老年人,孕产期、更年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孤儿,残疾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和自愿戒毒人员等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健全完善教育系统心理服务网络,中小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发展性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

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建设测评考核范围。健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建立重点区域心理服务场所,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普及心理健康知识。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组织,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采取措施减轻病人经济负担,严防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完善医疗与康复相结合的全程服务模式,开展精神障碍人群救助管理。

建立健全心理援助服务平台,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心理应激反应,开展心理健康测量筛查评估、心理咨询治疗干预服务、基层心理疏导化解服务。发展社会心理服务专业队伍,鼓励和支持其为社区居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心理疏

导、心理支持、社会融入等服务。提升心理咨询专业服务队伍水平，培育心理治疗专业队伍，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社会志愿服务，开展突发事件心理援助服务，突发事件心理援助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宣传，组织心理健康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村组“五进”活动，开设心理健康宣传广播栏目。建立心理健康宣传微信公众号，全方位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新的历史时期，伴随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竞争压力不断增强、新冠疫情后遗症影响，人们的思想观念、维权意识和行为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少数人群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的问题时有发生。如果发现不及时、疏导不到位、服务不周全，极易引发危害个人、家庭、社会的极端案(事)件和群体性案(事)件，给社会公共安全带来严峻挑战。因此，各级各部门必须站在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负责、对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负责的高度，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把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重点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内容、实现源头治理的重大举措，按照“党委负责、政府主导、共同参与”的总体要求，切实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摆上重要位置，真抓实干，确保实效。

(二)强化组织实施。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作为平安吴忠、健康吴忠、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综治考评内容。成立吴忠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卫生健康委主任任副组长，市委政法委、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信访、残联等部门参与，吴忠市社

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成立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专家指导组，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县(市、区)参照设立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试点工作重难点问题。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各级各类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纳入辖区党校、行政学院培训。

(三)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加大市县两级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投入，保证心理健康体系建设宣传、培训、设施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顺利推进。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公益性服务筹资渠道，探索社会资本投入心理健康服务领域的政策措施，完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政策和激励措施，保障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有效落实。

(四)加强政策扶持。研究制定体现心理健康服务技术劳务价值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政策引导和项目支持，培育发展医疗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和心理健康志愿组织。市委政法委，市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居民需求，确定适宜社会组织参与的项目，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科普宣传、心理疏导等服务。

(五)注重督导考评。要将试点建设纳入平安城市、文明城市、健康城市创建，有效整合和优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定期对试点工作进行督导、考评，善于挖掘推广基层创新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完成各项试点工作任务。

- 附件：1.吴忠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吴忠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吴忠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专家指导组

附件 1

吴忠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马同松	吴忠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志巍	吴忠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副局长
副组长:	柴 升	吴忠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 斌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赵永红	吴忠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磊磊	吴忠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部长
	何献东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 洁	吴忠市妇联副主席
成 员:	刘学柱	吴忠市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马克忠	吴忠市残联副理事长
	王 刚	吴忠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芝兰	共青团吴忠市委员会 副书记
	陈晓鹏	吴忠市委编办副主任	吴秀红	吴忠市红十字会秘书长
	陈志红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晓莉	吴忠市疾控中心主任
	杨 涛	吴忠市发改委副主任	杨晓娟	利通区政府副区长
	王明兵	吴忠市教育局教工委副书记	慈小荣	红寺堡区政府副区长
	王 义	吴忠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 超	青铜峡市政府副市长
	张 坤	吴忠市民政局副局长	鲍菊艳	盐池县政府副县长
	李东良	吴忠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新海	同心县政府副县长
	马 莲	吴忠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文儒	吴忠市信访局副局长		
	杨有凯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副局长		

附件 2

吴忠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何献东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国权	吴忠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支队长
副主任:	王 刚	吴忠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董文峥	吴忠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和 养老服务科科长
	陈志红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蒲永文	吴忠市司法局社区矫正 管理科科长
成 员:	马国学	吴忠市委政法委综合治理 室主任	张宁玉	吴忠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科长
	王会银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卫生 应急与疾控科科长		
	李 敏	吴忠市教育局教科科科长		

杨 沫	吴忠市信访局来访接待科科长	郭 辉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爱国卫生与健康指导科科长
叶蓓蓓	吴忠市残联康复科主任	江瑞兵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医政药政与中医科负责人
侯占瑞	吴忠市医疗服务保障中心待遇保障科科长	李丽娟	吴忠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王 萍	吴忠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	李晓莉	吴忠市疾控中心主任
李 红	吴忠市妇联发展权益部部长	宁晓宇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金 洁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妇幼健康科科长	张淑艳	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紫玉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永鲜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汉俊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附件 3

吴忠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领导小组 专家指导组

组 长:	王会银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与疾控科科长	韩秀芝	吴忠市残联康复科副主任 医师
	李晓莉	吴忠市疾控中心主任	侯占瑞	吴忠市医疗服务保障中心 待遇保障科科长
成 员:	马国学	吴忠市委政法委综合治理室 主任	王 萍	吴忠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副部长
	雷莉清	吴忠市教育局校外未成年人 心理健康辅导站站长	李 红	吴忠市妇联发展权益部 部长
	马国权	吴忠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支队长	李志萍	吴忠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董文崢	吴忠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和 养老服务科科长	徐卫国	自治区宁安医院主任医师
	蒲永文	吴忠市司法局社区矫正 管理科科长	马 彦	吴忠新区医院主任医师
	张宁玉	吴忠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科长	马晓明	吴忠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医师
	杨 沫	吴忠市信访局来访接待科 科长	张 萍	吴忠市人民医院精神心理科 主治医师
			魏 洋	吴忠市心理健康兼职教研员
			马忠涛	吴忠市启心公益社会工作 服务中心主任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全面落实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 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市新闻传媒中心,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

《吴忠市全面落实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全面落实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 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及全市耕地保护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坚决贯彻“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绿色发展”的新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持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全域覆盖的共同责任原则,建

立自治区统筹、市县主责、乡镇主抓、村组落实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全面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全面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3年年底,各乡镇(街道、农林场)、行政村(居委会)耕地保护标识牌、监管网格范围内二维码警示桩全部安装到位,各级监管责任人熟练掌握并运用宁夏耕地保护监管平台,初步建立市、县、乡、村、组五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体系及相关制度,基本形成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新机制。到2025年年底,全面健全五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组织体系、目标责任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耕地保护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明显下降,全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持续稳定在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以上,实现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二、组织体系

(三)分级设立监管责任人。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市、县(市、区)、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为耕地保护监管第一责任人,实行辖区负责制。

村党组织书记和主任为村级耕地保护监管第一责任人,实行辖区负责制。组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由村级指派,责任范围由村级指定。国有农场主要负责人为本农场耕地保护监管第一责任人,按照管辖权向辖区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属地管理,乡(镇)或村级可以指派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为承包范围内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

成立全市全面落实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四)分级明确职责。各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为责任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第一责任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

市级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研究解决五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督查和考核县(市、区)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履职情况。

县(市、区)负责落实吴忠市委、市政府耕地保护工作要求,统筹解决耕地保护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督查和考核乡(镇)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履职情况。

乡(镇)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破坏耕地的行为。负责对本辖区内耕地保护标识牌和二维码警示桩日常管护。

村级和组级负责开展日常巡查,督促耕地承包主体和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护好耕地,及时劝阻、制止、报告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行为。

(五)建立协作机制。建立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新闻传媒中心、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等部门协作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统筹全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相关部门各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为协调机制成员,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三、工作任务

(六)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护硬任务、硬措施,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自治区分解下达各县(市、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落地落图,确保保护责任落到最小单元。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把用地审查关,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从源头上防止耕地占用行为。加强耕地用途管制,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制度,以耕地保护动态监测、土地卫片执法监督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为基础,对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及时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坚持“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原则。

(七)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严格管理、永久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县(市、区)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要求,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坚持定量、定质、定责,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建档立卡、上图入库、落地到户。在编制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时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将永久基本农田外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储备区管理。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管理,严格做好补划审查论证工作,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高、数量足。经批准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生产活动,永

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种植用于绿化装饰的花卉苗木草皮、建设绿化带及破坏耕作层的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种植业设施等“非粮化”行为。已经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林果、苗木、草皮和挖塘养鱼的,要稳妥逐步恢复主粮食作物耕种。

(八)加强耕地监测监管。充分利用宁夏耕地保护监管平台,加强乡、村、组三级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力度,乡(镇)每季度、村级每月、组级每半月开展一次巡查检查,及时掌握责任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对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行为及时制止,并通过宁夏耕地保护监管平台上报,县(市、区)及时组织处置整改。市、县、乡三级要畅通群众举报渠道,丰富群众监督手段,建立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着力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九)强化耕地执法监管。加快完善县(市、区)、乡(镇)综合执法体系,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资金保障,加大耕地保护执法力度,充分发挥事前监管作用,将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对宁夏耕地保护监管平台反馈的疑似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及时核实处置。县(市、区)耕地保护责任人要结合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统筹执法监管力量,调度县、乡、村三级联动推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行为。对“顶风作案”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历史遗留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开展全面摸排,分析原因,根据时间节点,明确政策界限、范围,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分期分批整改落实。

(十)深化耕地保护创新。针对耕地保护热点难点问题,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和管理机制。落实

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探索建立破坏耕地评价鉴定机制,通过公益诉讼方式促进耕地保护。探索建立耕地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耕地保护工作合力。

四、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是落实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细化落实工作举措,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日常工作架构,落实人员及经费保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制度政策到位、督查考核到位。市级每年听取一次县(市、区)耕地保护工作汇报,县(市、区)每年至少研究安排一次耕地保护工作,乡(镇)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耕地保护工作。

(十二)严格考核监督。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是全面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责任、基层组织属地监管责任、执法执纪监督责任的重要抓手,是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整改不到位、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失职失责造成本地区耕地保护任务未完成、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突出或被国家通报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十三)强化宣传引导。利用主流媒体、乡村广播站等各类宣传平台,大力宣传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组织框架设计、耕地保护“以码管地”应用、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全社会耕地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共同关心、共同保护、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全市全面落实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附件

全市全面落实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为切实推进我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制定完善吴忠市全面落实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机制,成员名单和相应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学军 市委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潘建宁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李 晓 玲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马鹏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施建晖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学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魏 升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 培 市财政局局长
 马梅花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晓理 市水务局局长
 陈雪松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赖学荣 市统计局局长
 马彦文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杨志贵 市新闻传媒中心主任
 陈生龙 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队长

宋 喜 利通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文福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区长
 赵彦林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 娜 盐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春燕 同心县人民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马梅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职务调整的,原组成人员自然免除,由新任职人员担任。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全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承担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日常工作,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决定事项,组织举办五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业务培训,组织实施督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通报相关工作情况,监督指导、协调推进耕地保护各项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国家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审查。

市公安局:负责对涉嫌破坏耕地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立案侦查。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的全面协调、统筹、督导,落实市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本级实施的交通建设项目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的整改,对县(市、区)实施的交通建设项目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进行督导。

市水务局:负责市本级实施的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的整改,对县(市、区)实施的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进行督导。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的认定和督导整改。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负责市、县(市、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数据统计及认定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负责市、县(市、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耕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关于耕地保护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协调、统筹、督导、落实辖区内各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计划实施生态建设项目清单》 《吴忠市生态建设储备项目清单(2026-2030年)》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3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工(农)业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确保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1+4”系列文件有载体有抓手、能够落实落地,聚焦能源转型、资源节约、环境整治等方面,梳理了《吴忠市计划实施生态建设项目清单》《吴忠市生态建设储备项目清单(2026-2030年)》,将与年度重点项目同步进行督导调度。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按照工作部署要求,强化统筹协调,主动对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吴忠市计划实施生态建设项目清单
2.吴忠市生态建设储备项目清单(2026-2030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本级与市辖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本级与市辖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吴忠市本级与市辖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吴忠市本级与市辖区应急管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吴忠市本级与市辖区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本级与市辖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17号)和《吴忠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吴财经委发〔2019〕2号)等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吴忠市本级与市辖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吴忠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精准化投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推进我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总体为市区两级共同财

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全市性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辖区生态环境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的制定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1.环境质量监测。国控、市控、区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建设、改造、仪器设备更新、运行维护、质量控制等,市(县)控地表水、大气、声环境、土壤、电磁等环境质量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报告、综合分析与评价,跨区域、重点流域、重点水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全市碳排放监测评估,城市降尘(酸雨)监测、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重点污染源和水源地水监测质量保证、数据综合分析和吴忠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辖区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报告、综合分析与评价,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2.污染源、生态状况及其他生态环境监测。全市污染源执法抽测,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检查、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重点污染源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典型区和重点区生态遥感调查评估、黄河流域和重点湖泊水生生物调查、全市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全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全市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辖区污染源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3.生态环境执法。吴忠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生态环保督察、全市执法检查、环境稽查、执

法装备和执法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执法证件核发(换发、补发),全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环境保护税及地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全市和重点企业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复核,全市“三线一单”的编制、动态更新及评估,全市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吴忠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2.污染物减排与排放许可制。全市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普查、调查、统计、评估等,市本级(含辖区)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监督及核查,重点排污单位以及跨区域环境影响或者高风险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核发、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从吴忠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排污许可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核发,全市排污许可证核查,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辖区生态环境普查、调查、统计、评估等,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3.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全市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全市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吴忠市级辐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监督检查,辐射投诉监测技术支持及部分放射性投诉调查处理,核与辐射安全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和考核,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与申报登记等行政许可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辖区参与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配合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等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的其他任务。全市性宣传教育活动和市本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以及普法,全市生态环境信息采集传输发布平

台建设和全市统一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年度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行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普法,市辖区自主开展的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 污染防治

1. 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跨市县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黄河干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入黄排水沟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燃煤锅炉整治,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区域城市扬尘管控给予引导与支持,移动污染源治理,辖区内重要流域水污染治理,农村、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市辖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市本级与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与市辖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投资建设的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除由市本级建设交付市辖区管理的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根据各自职责,属于市本级的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辖区内其他流域水污染治理,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的其他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市辖区内其他河流、湖泊、排水沟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市辖区内土壤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确认为市本级与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与市辖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其他污染防治。全市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事项,全市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批准,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申请登记等行政许可

事项,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制定及考核,全市电器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全市电磁污染防治,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跨区域或具有外部性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确认为市本级与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与市辖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辖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其他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企业自查,噪声、光、恶臭污染防治,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补偿

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明确应由市本级财政承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明确应由市辖区财政承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市的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市本级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全市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市本级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守响应、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工作,全市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守响应、信息通报、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的组织实施,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的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市辖区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组织实施的一般性环保科研项目,市辖区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值守响应、信息通报、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以及吴忠市的工作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相应的支出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要求,在生态环境领域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生态环境领域投入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生态环境领域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强化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生态环境领域重大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各项改革,有力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吴忠市本级与市辖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17号)和《吴忠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吴财经委发〔2019〕2号)等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吴忠市本级与市辖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市辖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与市辖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

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市,奋力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基础调查和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中,市本级及市辖区组织实施的土地现状调查(变更)、地方自行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及评价、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事项,市本级与市辖区地理信息服务、测量标志保护、地图服务与监管、基础测绘,以及资质单位开展的质量监督检查等事项,根据各自职责,属于市本级的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将市本级与市辖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本级与

市辖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法律授权市县直接进行的权属证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属于市本级的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市辖区不动产确权登记,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将法律授权委托市本级与市辖区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自治区委托市本级与市辖区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本级与市辖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法律授权市本级与市辖区直接进行的权属证争议调查处理,根据各自职责,属于市本级的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规划。将市本级与市辖区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明确由市本级与市辖区落实的任务,市本级与市辖区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市本级与市辖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市本级与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边界、市本级与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边界划定,根据各自职责,属于市本级的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将市本级与市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有关生态补偿的具体落实事项,根据各自职责,属于市本级的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生态受益范围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工业园区、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重点国土绿化造林、林木良种培育、林草种质资

源保护、森林抚育、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天然林及公益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化治理、其他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其他公益林保护管理,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等事项),根据各自职责,属于市本级的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市本级与市辖区负责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修改、数据库建设,矿山监管,绿色矿山建设,古生物化石监督管理与保护,耕地资源安全监管,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及粮食产能提升,采矿权出让登记、出让收益评估、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等矿业权管理,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的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已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入库,市县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实施,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事项,根据各自职责,属于市本级的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市本级与市辖区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应急测绘保障,中型及以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灾害事件(故)应急救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根据各自职责,属于市本级的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市本级与市辖区组织编制各类法规、规划、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市本级与市辖区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执法装备配备,根据各自职责,属于市本级的财政事权,

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市本级与市辖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吴忠市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

排预算,落实支出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

(三)强化统筹协调。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自然资源领域和其他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适时修订完善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规章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效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吴忠市本级与市辖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17号)和《吴忠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吴财经委〔2019〕2号)等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吴忠市本级与市辖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改革安排部署,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市辖区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市与市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机制,不断提高我市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应

急救援能力,保障城市运行更加安全高效,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市本级与市辖区的政策和办法,市本级与市辖区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及市与市辖区应急预案演练等,由市本级实施的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将研究编制市辖区内应急救援领域规划、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市本级将加强应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承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市区支队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运维,除专业救援队伍之外的各类救援队伍建设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级之外的地方应急物资储备支出责任。

市辖区承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市辖区大队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运维,除专

业救援队伍之外的各类救援队伍建设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级之外的地方应急物资储备支出责任。

3.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市本级负责本级的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市辖区负责区域内的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市本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市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本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等,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将市辖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5.应急宣传教育培训。由市本级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由市辖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市本级及市辖区分别承担自己安排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统计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以及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的本区域数据支撑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2.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将自治区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由市本级实施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辖区实施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相应支出

责任。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工作,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由市本级安排的调查处理、评估及救援有市本级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辖区安排的调查处理、评估及救援有市辖区相应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应急救援领域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市本级与市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强资金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建立成效机制,强化绩效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市本级与市辖区应急救援相关资金管理及使用长效机制。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分级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制,强化全过程绩效监控,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完善规章制度,协同推进改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修订、完善、落实应急救援领域相关管理办法,逐步推进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督促市辖区财政负责保障和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吴忠市本级与市辖区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51号)和《吴忠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吴财经委发〔2019〕2号)等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吴忠市实际,现就吴忠市本级与市辖区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在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结合公共文化领域发展特点,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为推动我市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繁荣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实行免费开放。市本级管辖的公共文化设施,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在保障基准定额的基础上,根据本级财力可自行统筹安排合理经费。市辖区管辖的公共文化设施,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财政在保障基准定额的基础上,根据本级财力可自行统筹安排合理经费。

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市本级

管辖的中小型体育场馆,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在保障基准定额的基础上,根据本级财力可自行统筹安排合理经费。市辖区管辖的中小型体育场馆,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财政在保障基准定额的基础上,根据本级财力可自行统筹安排合理经费。

2.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主要包括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戏下基层、公共数字文化、开展文体活动以及融媒体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等。市本级确定并由市本级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市辖区确定并由市辖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市本级确定并由市本级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辖区确定并由市辖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市本级确定并由市本级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市辖区确定并由市辖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市与市辖区组织实施的省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

护等,市本级确定并由市本级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辖区确定并由市辖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方面

主要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融媒体中心硬件配置,以及其他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设施维修和设备配置等。市本级确定并由市本级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辖区确定并由市辖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文化交流方面

1.国内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文化交流合作计划,开展展会、演出、展览等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动漫、电影、出版等方面。市本级确定并由市本级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辖区确定并由市辖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2.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党委、政府文化交流合作计划,开展展会、演出、展览等对外及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动漫、电影、出版等方面。市本级党委、政府确定并由市本级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辖区党委、政府确定并由市辖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能力建设方面

1.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市本级确定并由市本级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辖区确

定并由市辖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2.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管理、电影出版管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管理、文物保护管理等。市本级确定并由市本级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辖区确定并由市辖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3.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主要包括公共文化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购买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的公益文化岗位、组织文化专兼职人员集中培训等。市本级确定并由市本级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辖区确定并由市辖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辖区财政事权,由市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与市辖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投入保障,强化绩效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加强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市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保护利用改革等的紧密结合,形成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改革合力,并根据相关领域改革发展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优化财政事权事项,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确保相关改革整体协同推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学军同志 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吴忠市委员会。

潘建宁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and 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统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防动员、审批服务管理、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市监察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吴忠市委员会、税务局、调查队、消防救援支队。

李晓玲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

周义和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商务和投资促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非公市

场主体维权服务中心)、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开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国家烟草专卖局帮扶红寺堡区、中国核工业集团帮扶同心县、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帮扶盐池县;联系工商业联合会、吴忠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石油宁夏吴忠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吴忠分公司。

李成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金融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工作局、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联系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中国铁塔吴忠分公司、国网吴忠供电公司,人行吴忠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忠监管分局、农发行吴忠分行、工行吴忠支行、农行吴忠分行、中行吴忠分行、建行吴忠分行、交行吴忠分行、邮储银行吴忠分行、宁夏银行吴忠分行、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滨河村镇银行、石嘴山银行、人保财险、中国人寿、平安人寿等金融机构。

马同松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疫情防控、双拥、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科学技术局(地震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宁夏

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吴忠军分区、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红十字会。

李玉山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联系民族宗教事务局、伊斯兰教协会、气象局、秦汉渠管理处、盐环定管理处、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杨爱琴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民政救助、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残疾人联合会、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李亮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武警支队、国家安全局。

冯茂璋同志 在市长、常务副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潘建宁、李晓玲互为 AB 岗,周义和、李成互为 AB 岗,马同松、杨爱琴互为 AB 岗,李玉山、李亮互为 AB 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指挥长)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4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51 号),结合实际,现将我市 2024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 月 1 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二、春节:2 月 10 日至 17 日放假调休,共 8 天。2 月 4 日(星期日)、2 月 18 日(星期日)上班。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2 月 9 日)休息。

三、清明节: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4 月 7 日(星期日)上班。

四、开斋节:4 月 10 日至 11 日放假,共 2 天。

五、劳动节: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共 5 天。

4月28日(星期日)、5月11日(星期六)上班。

六、端午节:6月10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七、古尔邦节:6月17日至18日放假,共2天。

八、中秋节:9月15日至17日放假调休,共3天。9月14日(星期六)上班。

九、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

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停车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现将《吴忠市停车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吴忠市停车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2.停车场管理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吴忠市停车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吴忠市停车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停车难”问题,改善优化停车环境,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科学规划、便利高

效的原则,推动建立以建筑配建停车为主、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道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保障体系,实现停车秩序规范化、停车收费合理化、停车服务智能化的目标,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吴忠市停车场条例》,以切实

解决“停车难”、提高人民满意度为工作目标,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聚焦当前停车突出问题,明确各部门职责,按照远近结合、分步实施工作思路,大力开展解决“停车难”问题三年行动(2023年-2025年),推动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科学规范,建立停车信息管理服务体系,健全停车管理机制,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力争到2025年,全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泊位与机动车拥有量之比达到1.2:1,基本形成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协作共管、公众深度参与的停车管理新格局,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出行停车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1.科学制定停车设施规划。开展机动车停车设施普查统计,掌握停车资源供需情况,统筹考虑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布局和交通秩序需求,区分不同区域的功能布局,坚持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原则,科学规划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资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完成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有效保障停车设施建设用地需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项目,将土地供应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予以保障。市区建成区5000平方米以下的地块以及建筑退线区、边角空地等,优先用于设置公共停车场。政府储备土地中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对于已经确定的社会公共停车场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改变用途。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2024年底前完成下一年新
增停车场选址工作。

3.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根据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科学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和审批的规划建设方案建设停车场,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鼓励在停车需求矛盾突出的区域、居民住宅区和有条件的单位安装或建设立体停车设施;鼓励利用公交场站、城市广场、公园、绿地等场所的地下空间,采用市场化方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4.合理满足出行换乘停车需求。在保障道路通畅安全和充分考虑交通通行状况基础上,在居民住宅区门口、公共交通换乘站点、学校、医院等停车需求集中地段,合理设置机动车临停快走泊位,具备节假日、夜间等时段停车条件的,可以设置限定时段道路内停车泊位。新建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学校、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在项目用地内设置落客区,便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在车站、医院、学校、餐饮及商业中心、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公园、广场等休闲活动场所,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二)盘活现有停车设施资源

5.错时免费开放停车资源。积极挖掘既有停车资源潜力,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保证办公正常运行和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在夜间、节假日等期间向公众开放停车设施,盘活存量停车资源。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错时免费供市民停车,时间原则上为晚7:30至次日早7:3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全天对外开放。鼓励居民住宅区在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提供错时停车便利,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利用率。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6.推进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充分利用地下人防、储备用地、空闲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等增建临时停车设施。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和人防部门投资建设的人防工程,其产权归国家所有,战时为人员掩蔽场所,平时为地下停车场,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建设单位不得出售和附赠;依法配建的社会投资类人防工程,需出租人防工程车位的,应当与承租人签订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合同,并明确双方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的权利与义务。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公共停车场。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国动办、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三)完善停车收费政策

7.推行差别化停车收费标准。停车场收费根据不同情况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停车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具体停放服务费收费管理办法由市、县(市、区)发改部门制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8.规范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所有收费停车场,在进口设置收费公示牌,明示收费标准、计费方式、监督及联系电话,做到明码标价,保障社会监督和停车人利益。对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救灾车辆以及国家、自治区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实行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停放时间不满30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对停放时间不满30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鼓励各类停车场在法定节日期间免费开放。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四)推进停车设施智能管理

9.推行智慧停车管理。推广应用智能化便捷化停车收费系统,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建设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服务系统,整合停车数据信息,完善停车数据实时采集、发布、停车引导、泊位共享等智能化功能,向公众提供停车泊位实时空余车位显示、车位预约、收费信息等服务,实现停车泊位一网统管。鼓励停车场经营单位参与停车服务和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将公共停车场出入口采集的车辆数据、视频图像接入本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五)规范停车场的备案登记

10.规范停车场备案。公共停车场建设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需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的经营者,在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所在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办法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制定。《条例》施行前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未进行备案的,自《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备案。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月底前

(六)加强停车设施的监督管理

11.切实加强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经营者须建设完善供电、照明、消防、排水防涝、视频监控、安全防护以及停车引导、新能源汽车引导、垃圾分类等设施,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泊位。新建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配建比例不小于总停车位 10%。鼓励改造既有公共停车场,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停车场必须设置公示牌,明示泊位数量、收费标准、计费方式、监督及联系电话等信息,配置使用智能化停车管理系统。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国资委、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12.开展停车场专项执法。加强对停车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建立停车场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未经备案、无证无照经营、占用消防通道、私自圈地、私建停车设施进行收费和不按许可收费标准乱收费等违法行为。严禁私自施划、擅自占用公共停车泊位。未经审批,不得随意变更停车设施功能。严控公共停车泊位土地使用界线,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严把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行政许可关口,保证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及实施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配建停车设施符合相应配建标准,配足停车设施。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四、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一)组织领导

成立吴忠市停车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

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委、国防动员办公室、城市管理局、政府督查室、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善相关政策、落实各项任务。

(二)责任分工

1.市发改委:负责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工作;负责科学制定车辆停放服务费收费管理办法,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等原则,依法制定差别化、阶梯式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负责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的备案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道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施划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城市道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则,定期组织评估、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实施;负责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周边道路,设置限时时段道路内停车泊位,并在现场公示停放路段、时间等内容;负责在停车需求集中的地段设置机动车临停快走泊位;负责举办重大纪念、庆典等活动期间,在活动场周边设置临时停车场、泊位,或者暂停道路内停车泊位;负责依法对违规停放车辆进行处理。

3.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区规划区停车场资金投入;负责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泊位的经营性收入纳入财政管理和监督。

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停车场项目建设的规划审批、用地保障等工作;负责根据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项目,将土地供应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予以保障;负责按照详细规划和城市更新项目,充分利用充分利用城市建筑退线区、边角空地、政府储备土地科学合理规划公共停车场;负责依法查处未按照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和审批的规划建设方案建设的停车场。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停车场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停车设施符合建设标准;负

责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的备案、验收工作;负责竣工验收时监督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居民住宅区内业主共有区域停车场所管理工作;负责监督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平时用作车位、车库的向业主开放;负责引导居民住宅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提供错时停车便利。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新建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学校、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在项目用地内设置落客区。

7.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推动商业企业停车场向社会公众提供错时共享开放服务,为周边群众停车提供便利;负责监督已向公众开放的商业企业停车场的落实情况。

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者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并按照公布的标准收费;负责查处未办理《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性停车服务的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处没有经营资格违规收取停车费用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落实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停放时间不满30分钟免收停车费用。

9.市国资委:负责整合公共停车场停车数据信息,完善停车数据实时采集、发布、停车引导、泊位共享等智能化功能,向公众提供实时空余车位显示、车位预约、收费信息等服务;负责对公共资源停车设施进行运营和管理;负责现有公共停车场新能源充电设施配置和改造。

10.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规范人防工程用作停车泊位的使用,确保居住区内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平时用作车位、车库的不得出售、附赠。

11.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市区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组织编制停车场规划;负责市区道路外临时停车场、泊位及非机动车停放点的设置和日常监管;负责科学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负责为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专用停车场的经营者办理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建设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服务体系,整

合停车数据信息,实现停车泊位一网统管;负责牵头制定推进停车资源共享的具体措施,推行错时共享停车;负责监督管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停放;负责停车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联动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停车场建设管理突出问题整治;负责依法查处公共停车场和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专用停车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备案和在道路外擅自设置、撤除公共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擅自设置地桩、地锁、锥筒、围栏立柱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的行为。

12.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停车管理中各项工作任务及群众反映问题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13.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提高内部停车设施使用率,在保证正常办公运行和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向公众开放停车设施,盘活存量停车资源;负责监督已向公众开放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停车设施的落实情况。

14.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区规划区以外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配合做好市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配合住建部门做好辖区内居民住宅区停车设施管理工作。

15.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和同心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

16.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管辖区域内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

17.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堵塞、占用、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行为。

18.国网吴忠供电公司:负责充电基础设施报装及增容,保证充电基础设施快速无障碍接入;负责按照实际情况及用户需求,做好产权分界点前的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工作,合理配置供电容量。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解决“停车难”是我市一项重要工作,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定期

调度、全力推进。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参照建立相应组织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及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夯实工作责任,根据本方案明确的任务时限节点,超前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通过新闻发布、政策解读、专栏报道等方式,加大对《条例》的解读推送和文明停车行为的宣传引导,扩大市民知晓率和参与度。不定期曝光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引导广大群众进一步树立积极参与、共建共享、有偿使用的理念,共同推动城市交通环境持续改善和宜居水平不断提升。

(三)建立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定期沟通会商和通报机制,加强对全市停车场管理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监督指导,研究解决重点和

难点问题,通报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有关部门也要健全完善停车设施发展定期会商协调机制,由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担任召集人,负责协调推进辖区停车设施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建立联络员机制,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并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组织配合、工作协调和信息报送,名单于2024年1月2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局)。要认真梳理典型经验做法,形成信息简报;要全面总结本部门牵头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信息简报及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局)统一汇总。联系人:马少梅,联系电话:0953-2122861,邮箱:18095357522@126.com。

附件2

停车场管理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分管领导				
2	负责人				
3	联络员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永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千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宁组干〔2023〕303号文件通知:

刘永辉任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马千里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马保江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建明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待遇从2023年12月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利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千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马利军等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利军聘任为吴忠中学副校长;

张涛聘任为吴忠中学副校长;

王建成聘任为吴忠中学副校长。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11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速(%)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9.4	-	吴 忠 市	7.7	-
利 通 区	3.7	4	利 通 区	1.8	5
红 寺 堡 区	22.0	1	红 寺 堡 区	7.1	3
青 铜 峡 市	1.3	5	青 铜 峡 市	4.2	4
盐 池 县	6.7	3	盐 池 县	15.7	1
同 心 县	15.8	2	同 心 县	9.1	2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 消费量增速(%)	降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0.1	-	吴 忠 市	-8.5	-
利 通 区	-9.2	1	利 通 区	-12.4	1
红 寺 堡 区	10.6	4	红 寺 堡 区	-9.3	2
青 铜 峡 市	-2.1	2	青 铜 峡 市	-3.4	3
盐 池 县	8.5	3	盐 池 县	1.7	4
同 心 县	20.8	5	同 心 县	4.3	5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同口径增长 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37.31	13.2	-	吴 忠 市	246.88	10.9	-
利 通 区	3.43	2.5	5	利 通 区	28.49	13.7	2
红 寺 堡 区	2.93	30.5	1	红 寺 堡 区	33.23	1.9	5
青 铜 峡 市	7.66	6.3	4	青 铜 峡 市	40.15	13.5	3
盐 池 县	7.89	23.5	2	盐 池 县	43.06	19.4	1
同 心 县	3.98	9.8	3	同 心 县	52.92	13.4	4

2023年1-12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902.44	7.2	-	吴 忠 市	123.71	8.0	-
利 通 区	262.49	5.5	4	利 通 区	31.73	9.2	2
红寺堡区	108.96	12.8	1	红寺堡区	13.84	8.7	3
青铜峡市	184.99	5.4	5	青铜峡市	36.41	8.5	4
盐 池 县	196.48	6.4	3	盐 池 县	15.06	9.5	1
同 心 县	149.51	9.5	2	同 心 县	26.66	3.9	5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450.67	7.0	-	吴 忠 市	328.06	7.1	-
利 通 区	110.72	2.6	4	利 通 区	120.03	7.0	3
红寺堡区	59.43	18.3	1	红寺堡区	35.69	7.0	3
青铜峡市	94.51	2.5	5	青铜峡市	54.07	8.1	1
盐 池 县	126.19	5.6	3	盐 池 县	55.24	7.1	2
同 心 县	59.83	16.4	2	同 心 县	63.02	6.3	5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速(%)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0.1	-	吴 忠 市	8.5	-
利 通 区	3.2	5	利 通 区	1.2	5
红寺堡区	23.2	2	红寺堡区	7.5	3
青铜峡市	3.3	4	青铜峡市	5.3	4
盐 池 县	7.1	3	盐 池 县	14.4	1
同 心 县	23.5	1	同 心 县	13.1	2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增速(%)	降幅位次	地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忠市	2.1	-	吴忠市	-7.3	-
利通区	-0.5	2	利通区	-3.6	3
红寺堡区	13.1	4	红寺堡区	-8.2	1
青铜峡市	-0.7	1	青铜峡市	-3.9	2
盐池县	5.3	3	盐池县	-1.7	4
同心县	22.6	5	同心县	-0.7	5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同口径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亿元)	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吴忠市	39.56	10.1	-	吴忠市	272.69	10.9	-
利通区	3.71	6.8	3	利通区	31.30	13.2	2
红寺堡区	2.88	25.2	1	红寺堡区	36.74	7.9	4
青铜峡市	8.35	6.5	4	青铜峡市	40.74	7.6	5
盐池县	8.32	6.4	5	盐池县	49.07	21.1	1
同心县	4.23	7.8	2	同心县	60.42	9.1	3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幅位次	地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降幅位次
	绝对额(亿元)	增速(%)			控制数	实际数	
吴忠市	184.01	0.7	-	吴忠市	0.0681	0.0222	-
利通区	90.17	2.6	1	利通区	0.0443	0.0229	4
红寺堡区	16.46	0.0	3	红寺堡区	0.1227	0.0459	5
青铜峡市	24.78	0.1	2	青铜峡市	0.0409	0.0054	1
盐池县	24.34	-2.6	5	盐池县	0.0997	0.0204	3
同心县	28.26	-1.3	4	同心县	0.0775	0.0134	2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忠市	37647	5.9	-	吴忠市	18844	8.4	-
利通区	41092	6.0	2	利通区	22286	8.2	4
红寺堡区	30330	6.1	1	红寺堡区	14107	9.0	2
青铜峡市	37706	5.7	4	青铜峡市	21551	7.1	5
盐池县	35783	6.0	2	盐池县	18053	8.8	3
同心县	32639	5.7	4	同心县	14885	9.2	1